

信徒造就 第十二課 – 神的管教

(一) 與神屬靈生命的關係

1. 約 1:12 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 神的兒女
2. 約一 3: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、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、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…
3. 來 12:8 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、你們若不受管教、就是私子、不是兒子了

(二) 爲了成長需要神的管教

1. 箴 13:24 疼愛兒子的、隨時管教
2. 箴 12:1 喜愛管教的、就是喜愛知識…
3. 箴 15:32 棄絕管教的、輕看自己的生命、聽從責備的、卻得智慧

(三) 是神愛的緣故, 及祂絕佳的安排

1. 約一 4:16 神愛我們的心、我們也知道也信。 神就是愛…
2. 來 12:6 因爲主所愛的他必管教、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

(四) 神管教的實際義意

1. 消極方面: 刑罰或懲治

主帶領我們走屬天的道路，常用鞭打懲罰來管教我們，使我們漸漸明白知道甚麼是祂所不喜歡的，甚麼是祂所喜歡的，我們從管教中，我們就能明白，只要我們行在天然肉體的道路，必定會蒙受主的管教懲治，從其中，我們漸漸就能分辨屬靈屬天的事。其實，祂的管教都是爲著我們屬靈最大的益處

2. 積極方面: 教育.訓練.栽培

神的管教不單單要鞭打懲治我們，叫我們知道我們在那些方面不討祂的喜悅，在甚麼道路上我們已經走偏了，祂真正的目的是積極的，藉著管教教育我們，訓練我們，指導我們，矯正我們，使我們最終達到被摸成祂兒子模樣。我們所遇見的人，所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，所受的一切爲難和苦難，都不是偶然發生的，每一件事都是經過祂恩典的手所量過的，爲著叫我們得最大的益處，正如保羅所說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
(五) 神管教的目的

1. 使我們得生命:

(來 12:9 …生身的父管教我們、我們尚且敬重他、何況萬靈的父、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?)

2. 使我們得益處, 在祂的聖潔上有份:

(來 12: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、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、是要我們得益處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)

(羅 5:3-4 …就是在患難中、也是歡歡喜喜的、因爲知道患難生忍耐、忍耐生老練、老練生盼望)

(六) 受神管教的態度和實行

1. 奉獻是受管教的首要條件

2. 相信神管教 (是因愛的緣故)

3. 認定管教是從神而來的

(詩 39:9 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、我就默然不語)

4. 受管教的經歷

(來 12:11 凡管教的事、當時不覺得快樂、反覺得愁苦、後來卻爲那經練過的人、結出平安的果子、就是義)

(彼後 1:6-7 但如今、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、就比那被火試驗、仍然能壞的金子、更顯寶貴)